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8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Superlift所持凯傲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鉴于KION GROUP AG（下称“凯傲公司”）近期的优良业务表现，本公司拟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按照每股38.15欧元的价格购买Superlift Holding S.à r.l.（下称“Superlift”）所持有的490万股凯傲公司股份，占凯傲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4.95%，收购总价为18,693.5万欧元，同时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凯傲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增至38.25%。

董事会认为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整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批准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潍柴卢森堡及其被授权人：（1）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及其他文件；（2）办理本次交易所涉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申请程序及手续；（3）办理本次交易的其它一切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